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香港、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要約之招攬。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建議分拆石藥集團新諾威集團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石藥集團新諾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建議A股上市。除於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石藥集團新諾威接獲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288號)(「**該核准**」)。根據該核准，石藥集團新諾威獲批准自該核准日期起12個月內公開發行不超過5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上市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A股上市不一定會落實，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張翠龍先生、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